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海外教育見習實施計畫

102年3月27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及輔導學生前往海外進行教育見習，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海外教育見習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適用範圍

本校甄選及輔導學生前往海外進行教育見習，依本校與締約學校(機關)簽訂教育見習交流計畫或合作文件規定執行，未規定者依本計畫辦理。本計畫海外教育見習不包括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本計畫僅適用於本校校級海外教育見習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行期程

依本校與締約學校(機關)簽訂教育見習交流計畫或合作文件之期程安排。

## 四、教育見習學生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對象：學士班3年級或碩士班2年級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學業成績：歷年平均成績達80分(GPA 3.38)以上。
- (三) 外國語言能力檢定：通過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複試以上或與之同等級外國語言能力測驗。

## 五、教育見習學生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 (三) 符合締約學校(機關)所要求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且該證明於提出申請及遞送締約學校(機關)時文件均應於有效期限內。
- (四)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五) 中英文自傳(含出國教學實習計畫)。
- (六) 其他相關資料(依締約學校(機關)其他規定)。

## 六、教育見習學生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形式審查，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
- (二) 複審面試：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與國際事務處共同遴聘本校教師2至3人擔任面試評審委員，審查內容包含出國教育見習計畫及外國語言能力面試。

##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以複審面試成績為主。
- (二) 甄選成績計算方法為序位法，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申請者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一，以此排序。

- (三) 序位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以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面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 八、錄取資格

- (一)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以函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二) 正式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正本備驗，並由本校具函向各該締約學校(機關)推薦，經締約學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為教育見習學生。若因締約學校(機關)拒絕核發許可，則喪失教育見習學生資格。
- (三) 教育見習學生應如期前往錄取締約學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更換學校。因故無法前往締約學校(機關)，應向本校申請撤銷。
- (四) 教育見習學生應確保海外教育見習期間完成本校註冊及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若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料。
- (五) 具役男身分之教育見習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預定出國日期 1 個月前完成出境申請，相關規定須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九、教育見習進行方式

有關教育見習原則上採階段式進行：

- (一) 第一階段見習：瞭解擔任教師工作內容為主，包括教學工作、輔導工作、其他與教師有關之工作。
- (二) 第二階段教學助理：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三) 第三階段微教學：進行完整一節課之片段，提供實習學生在試教前的演練機會。
- (四) 第四階段試教：教學實習科目完整一節課為原則之教學，包括教學前討論、實際教學與教學後檢討反省等。

## 十、輔導方式

- (一) 依照前往海外教育見習額缺科目屬性，師培與就輔處安排學科專長領域相符之本校指導教師。
- (二) 錄取實習學生公告後，本校應辦理行前說明會，說明海外教育見習注意事項、輔導及評量方式。
- (三) 如有需要本校可召開座談或成果分享會，討論教育見習相關事宜之優劣或經驗分享以茲改進。

## 十一、評量方式

- (一) 依本計畫第九點各階段進行評量，評量表件如附件。
- (二) 評量表單除訂明繳交期限外，至遲於海外教育見習結束返國後 2 個星期內繳交至師培與就輔處備查。
- (三) 評量百分比重為締約學校(機關)及當地教育見習學校佔 100%，評量比重依實際執行需求調整。
- (四) 評量成績由締約學校(機關)直接寄送至師培與就輔處。

## 十二、海外教育見習證明書

教育見習學生依限完成海外教育見習並繳交相關表單，若教育見習成績通過由師培與就輔處核發海外教育見習證明書。

## 十三、教育見習學生履行義務

- (一) 教育見習學生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機關)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校及締約學校(機關)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前往海外教育見習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前往海外教學實習之進行方式和注意事項。
- (四) 海外教育見習結束返國後2個星期內，教育見習學生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 教育見習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教育見習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 十四、經費

各經費依本校與締約學校(機關)簽訂教育見習交流計畫或合作文件支應本計畫相關費用。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與締約學校(機關)簽訂教育見習交流計畫或合作文件及其他規定辦理。

十六、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